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16 年 10 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9 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12 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11,000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公司拟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聘任李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昊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接受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担保作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提交至全体独立董事，提请我们进行事前审查。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方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 \_\_\_\_\_

何 杰： \_\_\_\_\_

郭海凤： \_\_\_\_\_

2017年9月26日